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29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0839A

法定代表人：张金德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 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7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系统 COD、氨氮分析仪产生的监测废液未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广东伟创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2、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

4、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建设不规范，无管理制度及排放标准识牌。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上述 1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2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系统 COD、氨氮分析仪产生的监测废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整改；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控站房进行整改。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